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 人　曾心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7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01年11月至107年9月，如原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則為110年間，4罪罪名均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罪質完全相同，所侵害之法益性質同一，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此類罪質相同、犯罪時間相近之案件，本應給予更高比例之減讓，以符限制加重原則及恤刑原則之精神。尤有進者，抗告人於本案偵審及執行階段，已分別清償數名被害人之部分款項，此等積極彌補損害之行為，不僅展現抗告人真摯之悔悟，更已實際減輕被害人損害，應屬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後之態度之重要量刑因子，原裁定雖形式上提及此情，卻未實質反映於應執行刑之減讓幅度，其裁量權之行使核與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有違，難謂允當。抗告人現正值壯年，有正當工作能力與意願，若因定刑過長而需長期入監服刑，不僅導致其與家庭之扶養功能中斷，更使其喪失繼續賺取收入以清償被害人之機會，對於整體社會修復及被害人權益保障，均屬不利，此亦為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時應併與衡酌之刑罰個別化、社會復歸目的。原裁定就此有利抗告人之情狀，僅於理

由中泛泛引用，未見具體之折讓說明，其裁量理由尚欠完備，難昭折服。原裁定就應執行刑之量定，未充分審酌抗告人已清償被害人、悔悟態度、家庭扶養需求及罪質高度重複等有利因素，所為刑罰減讓比例不足，其裁量權之行使顯有違法或不當。為此提起抗告，請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且較輕之應執行刑裁定等語。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曾心鳳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經分別判決確定，因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在案。

三、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定其刑期時，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與刑罰目的相關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具體言之，應就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等情，為綜合判斷。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各罪，以各該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2年4月，係在所犯罪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2年以上，各刑合併之總刑期有期徒刑5年9月以下，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亦未逾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曾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9月，加計原裁定附表編號4之有期徒刑2年之刑期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9月）之內部界限，堪認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與法相合。

四、定執行刑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等，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

酌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經查：

㈠抗告人所犯均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4罪），其所為犯行之行為時間介於101年11月10日至107年9月（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110年4月11日至110年10月7日（原裁定附表編號4）間，犯罪行為均係在臉書社團上刊登不實訊息，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予抗告人，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茲審酌抗告人前後為4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衡諸抗告人犯罪情節、模式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其所為使無辜被害人遭受財產損失，尤以抗告人竟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最高法院發回本院更審期間，再犯下如原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足見其視法律於無物之心態。

㈡抗告人罪行反應出其心存僥倖而一再犯案之人格特性，為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並符罪責相當原則，自不宜輕縱。而抗告人所受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合併之總刑期為有期徒刑5年9月，其曾經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為有期徒刑3年9月，原裁定於此外部界限、內部界限之範圍內，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僅較抗告人所犯罪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2年加4月，不及各刑合併之總刑期二分之一（有期徒刑2年10月15日），與所適用法規目的之界限實屬無違，故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已給予相當之刑罰折讓，未有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之情事，當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㈢抗告意旨所陳之已賠償數名被害人，及抗告人之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等情，業經各確定判決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在案，且核非各該判決確定後定應執行刑所應審酌之事項，是抗告意旨以上情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核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葉文博

法　官　林家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周青玉